《永康市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进一步改善外来人员居住条件，有效助力我市吸引集聚各类人才，全市人才生态、永康的形象和口碑实质性提升，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我局起草修订了《永康市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申请对象调整

申请人持有《浙江省居住证》或与市公安局进行居住证预登记，且与我市依法登记的市场经营主体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全职在我市创业创新，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非永康市户籍人员；与我市教育、卫生、消防、金融机构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非永康市户籍人员（含实际在我市工作，社保缴纳在上级部门的；人才引进、招考后户籍已迁入我市的）。

在我市上一年度制造业排名中，前200名的民营企业可以企业名义申请购买金蓝领公寓，用于提供给在本企业人才使用。前50名企业可申购30套、第51至100名企业可申购20套、第101至200名企业可申购5套。

（二）关于人才技术条件的调整

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的人员。

（三）关于人才学历条件的调整

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四）关于其他规定的调整

购买的金蓝领公寓，由市资规局在不动产权证书中标注“金蓝领公寓在签订网签合同5年后方可交易、转让、抵押（按揭除外）”字样。企业购买的金蓝领公寓应登记在企业名下，签订网签合同5年后方可交易、转让、抵押（按揭除外）。

申请人应承诺签订网签合同后在我市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满5年。签订网签合同后未在我市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满5年的，在上市交易时由原购房人向政府指定回购单位补交购房时市场评估价值与原购买金蓝领公寓价值的差价。在签订网签合同5年内，如申请人到达正常退休年龄的，社保时间统计到退休时间为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